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华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聘任张法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聘任谢仁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揭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谢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70261

电子邮箱：xierj@changan.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菲律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越南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法涛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PDS项目总监，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长安学习中心人才管理部总监，长安汽车副总裁。截至目前，张法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3,012股。

张法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仁军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长安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经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谢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8,476股。

谢仁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9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长安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2026年10月7日生效），任长安汽车全球首席高管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0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就“固态电池技术研究”“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集成应用” 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5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长安、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本贷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东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等，并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飞行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世界一流汽车集团。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成立至今刚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3,200亿元，净资产1,1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6.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6.5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4. 委托贷款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6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7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为2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6,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1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09）。

现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2026年1-8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预计向关联方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类别额度增加5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租入房产及产生水电物业费 |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 房租、水电、物业费 | 市场定价 | 5,200 | 5,200 | 2,730.29 | 4,622.99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 |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 商品、劳务等 | 市场定价 | 800 | 1,300 | 700.30 | 435.28 |
| 合计 | | | | 6,000 | 6,500 | 3,430.59 | 5,058.2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8,200 | 8,200 | 3,848.45 | 6,591.47 |
|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8,000 | 8,000 | 3,499.90 | 5,247.53 |
| | 中国钢研其他下属子公司 | 商品、检测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2,800 | 2,800 | 1,485.87 | 2,133.31 |
| 合计 | | | | 19,000 | 19,000 | 8,834.62 | 13,972.3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宏斌

注册资本：46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7.65亿元，净资产为193.7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9亿元，实现净利润10.02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购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5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公司拟与华为、Stellantis开展合作的报道。经核实，公司与华为、Stellantis三方确有沟洽合作意向，但合作内容、合作形式等均未确定，也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后续相关合作事项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4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64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365,0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936% |
| 实际回购金额 | 99,871,57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98元/股~26.19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6%，成交最高价为26.1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98元/股，成交均价约为2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71,5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0,168,404 | 3.1128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184,009,791 | 96.8872 | 2,254,178,19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4,365,000 | 0.1936 |
| 股份总数 | 2,254,178,195 | 100 | 2,254,178,195 | 100 |

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4,365,0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8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7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含额外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4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0,161,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对应解锁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额外锁定期，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全体持有人自愿承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含额外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30%，为3,048,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079,8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750,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2,401,329,841股）。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考核情况

根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各考核年度（2025-2027年）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专项考核方案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汇总报管理委员会备案，考核方案原则上应从工作业绩和价值观双维度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计算持有人最终实际解锁份额。

| 考核结果 | C级以上 | D级 | E级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50% | 0% |

在锁定期届满的条件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998名持有人，其中，994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当期应解锁比例的100%，4人为D级，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当期应解锁比例的50%，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确认每名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分配的份额数量。

综上，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对应可解锁股票3,048,570股，解锁流通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额的30%。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对应股份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受让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4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2月14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7,27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8,434.81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23 | 2027年6月 |
| |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 89.07 | 2024年6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天 | 4,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4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3.91 | |
| 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12.00 | |
| 3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34 |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00 | |
| 6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08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62.12 | |
| 8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44 | |
| 9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40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3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21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16.50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5.26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11,000.00 | 16.50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2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9.04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43.75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9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84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9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4.62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 | 8,000.0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 | 4,000.00 |
| 合计 | | | | 242.74 | 1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2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9.12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80.44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7,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3,000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